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妏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254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網址:https://edocatt.dgpa.gov.tw/J2Appendix/ 下載附件【登入序號：018937】)(3097747_11432P004021_1140254759_114D2071799-01.PDF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，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總處114年10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依陸委會旨揭精進措施，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熟稔公務員赴陸港澳相關法規，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錯認官職等誤用赴陸申請程序等情事。

(二)落實及時至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」報送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）名冊資料。

(三)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（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、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），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、或初任、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，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，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，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。

三、另為利同仁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，陸委會已製作宣傳圖

卡及更新該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(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)，供各機關內部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3 11:26:04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4/10/23

1140107292